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念慈

電話：04-37061371

電子郵件：e-326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2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0267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267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2674_senddoc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5年全國孝行獎孝行楷模選拔歡迎踴躍推薦」函及宣傳圖檔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8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4013955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請於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、群組等管道廣為宣傳旨揭圖檔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，參與孝行楷模選拔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及宣傳圖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 2026/01/21 12:44:41